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藍士欽

電話：04-37061367

電子信箱：e-337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13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「如何預防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及邦克列酸」動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綜(五)字第114002135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2月24日FDA食字第11413004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14年1月24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9234號函，函轉該署製作之「唐菖蒲伯克氏菌椰毒病原型及邦克列酸風險管控指引」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及利用。
- 三、該署為提升閱聽可近性並深化預防知能，賡續製作旨揭動畫（含中文、英文、泰語、菲律賓語、印尼語及越南語版本），並置於該署官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816&r=705332870>），請向校內餐飲業者及教職員工生宣導及多加運用，並持續落實食品衛生之自主管理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臺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來文

